

附件 2

关于《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 指导意见（草案）》的编制说明

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国务院印发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有关要求，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近年来，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和工作部署，环保部门积极推动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公开，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促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奖惩联动，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社会环保诚信意识和企业环境信用水平仍然整体偏低，环评未批先建、超标排污、暗管偷排、篡改、伪造监测数据、骗取财政环保专项资金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仍十分突出。

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应当记入社会诚信档案，违法者名单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划纲要》对环境保护领域信用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包括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和公开，加强环

评领域信用建设，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共享等。《规划纲要》还要求以环境保护等领域为重点，加强行业信用记录、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信用报告制度。

2015年4月，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要加强协作联动，于2017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

根据上述有关要求，我部组织编制了《关于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草案）》。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整体结构

草案共六部分。第一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第二部分为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第三部分为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制度；第四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第五部分为推动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第六部分为加强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的支持和保障。

（二）关于企业环境信用记录

1.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记录的信息范围。主要包括：基础类信用信息和不良类信用信息。

基础类信用信息：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污染物排放类信息、环保许可类信息、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类信息、清洁生产审核信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信息、获得财政环保专项资金情况、环境风险管理信息。

不良类信用信息：环境行政处罚信息，投诉、举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被挂牌督办或通报的信息。

2. 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和管理。草案提出由各级环保部门内设业务机构负责相关环境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提供工作，由信息化工作机构负责各类环境信用信息的归集、整合和维护工作。

（三） 关于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建设

草案提出积极探索开展环境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建设，建立和健全其环境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公开，强化信用考核，进行分类监管，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开展环境服务机构环境信用评价。

具体包括以下领域：环评机构及从业人员，环境监测服务机构，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

（四） 关于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建设

草案提出，各级环保部门整合企业环境信用信息资源，建设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系统，实现企业环境信用记录归集、储存、发布、应用以及环境信用评价的电子化和信息化，实现同一信用主体所有环境信用信息的集中记录和查询。

草案提出加快推进环保系统各地区、各业务条线之间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开放共享，以及环保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环境信用信息共享。

（五） 关于建立环保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1. 推进环境信用信息在环保行政管理中的有效应用

草案提出，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在资质认定、行政许可、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应当综合运用信息化手段，在环境管理重点环节中嵌入信用信息调用和信用状况审核环节，推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的有效利用。草案还提出了支持环境信用状况良好的企业、约束和惩戒失信主体的具体要求。

2. 建立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

草案提出要完善企业环境信用多部门奖惩联动机制，要求环保部门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监察机关、工会组织、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积极提供企业环境信用信息，推动有关部门和机构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管理工作中，根据企业环境信用状况予以支持或限制，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草案还提出了具体的鼓励性和惩戒性措施。

（六） 关于信用报告制度

《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在…环境保护…等领域，试点推行信用报告制度。”据此，草案提出探索在环境管理中应用企业信用报告。企业在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政府采购环境服务招标等活动中，可以委托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对其出具信用报告，供行政管理部门参考。

（七） 关于信用承诺制度

根据《规划纲要》关于“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的要求，草案提出探索在环境保护行政许可、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清洁生产审核、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环境监察执法、环境应

急、新生产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等领域，建立企业环境信用承诺制度。

企业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等事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违背信用承诺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自愿接受约定的惩戒，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